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金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陳昌正)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芬律師
　　陳信瑩律師
　　高瑞瑤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鄧文聰

訴訟代理人　魏仰宏律師
　　張宇脩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正一（民國110年3月1日歿）

訴訟代理人　余德正律師
　　劉昱玟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曉雲

訴訟代理人　柏有為律師
　　李傳侯律師
　　李建慶律師
　　謝文倩律師

被　　告　EFG BANK AG

　　EFG BANK AG, HONG KONG　BRANCH(香港分行)
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Vasiliki Dimitrakopoulou

　　Dimitrios Politis
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盧柏岑律師
　　歐陽漢菁律師
　　戴廷哲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　文
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理　　由
一、本院前於民國108年6月17日裁定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重訴更一字第1號刑事案件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前揭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4353號判決撤銷發回沒收部分，其他上訴（鄧文聰、黃正一罪刑部分）駁回，有該判決可憑，堪認本件已無停止之必要。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書記官　賴靖欣